**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2學期**

附件1

 **代理教保員報名表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電 話 | (H)(手機) | 婚姻 | □ 已婚□ 未婚 |
| 地 址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教師證明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種類： 第 號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(或教授科目) | 服務期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**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** |
| 【以下資料，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填寫】 |
| 證 件 名 稱 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書面審查資料(個人簡歷)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相關學歷證件（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）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| 甄 選成 績 | 口 試 | 試 敎 | 總 分 |
|  |  |  |
| 評 語 |  |
| 評審結果 | □ 正取 □ 備取（第 順位） □ 不予錄取 |
| 承辦人 |  | 校長 |  |

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2學期

附件2

代 理 教 保 員 甄 選

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

准考證號碼： (由本校填寫)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|  |
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黏貼處 |
|  |
| 國民身分證（背面）黏貼處 |

**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2學期**

附件3

**代理教保員甄選（個人簡歷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報考類別 | □增置教保員職務代理人 |
| 地址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學歷 |  |
| 經歷 |  |
| 專長 |  |
|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|  |
| 個人教育理念 |  |

*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3份， A4格式，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。

**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附件4

**代 理 教 保 員 甄 選 切 結 書**本人 參加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如有下列各款情事之ㄧ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錄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不予錄取；錄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錄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已聘用者，依規定解聘；如涉及法律責任由應考人自行負責。
2.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者。
3.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不實之情形者。
4.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料者。
5. 自始不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6. 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不正確之結果者。
7. 持國外學歷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」規定辦理國外學歷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8.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，經錄取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年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練8小時以上，否則取消其錄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9. 如有不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錄取資格；其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，並須繳回已領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10. 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 此 致

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 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**

附件5

 本人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，為應徵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2學期**

附件6

**代 理 教 保 員 甄 選**

**報名委託書**

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　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確實無法親自報名　貴校107學年代理教保員甄選，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　　　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8年 月 日